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将协助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卖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22,890,328股华映科技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关于协助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告知材料,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22,890,328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83%,累计成交金额为8,243.25万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映百慕大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22日	3.60	2,289.0328	0.83

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为华映科技2009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52元/股-3.88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映百慕大	合计持有股份	21,895.9387	7.92	19,606.9059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95.9387	7.92	19,606.9059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被动减持期间为自《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2日)。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卖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实际开始减持时间2026年6月3日与计划开始减持时间2026年6月4日存在差异。经与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沟通,其表示对被动减持期间理解有误,误将预披露公告的披露时间当做被动减持期间的起始时间。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表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3、华映百慕大持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关于3年内不转让闽闽东股份的承诺函》,华映百慕大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闽闽东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于2010年3月9日结束,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2)根据《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2014年),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增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个交易日起18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华映百慕大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2、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A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86	02748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1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795		
份额级别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A	长城中证电池指数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8,044,297.36	113,141,841.38	551,186,138.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2,047.05	33,387.52	205,434.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8,044,297.36	113,141,841.38	551,186,138.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2,047.05	33,387.52	205,434.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38,216,344.41	113,175,228.90	551,391,573.3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28%	0.00%	1.8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6月18日,认购费为0.00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110.21	2,161.58	32,271.7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02%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3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81%	10,000,000.00	1.81%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1.81%	10,000,000.00	1.81%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何清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05,000股,持股比例由7.03%变更为6.6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何清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持有公司75,513,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3%)的股东何清华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46,172股,即不超过山河智能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何清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何清华先生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03%下降至6.68%(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何清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清华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高新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	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	00209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705,000	0.34	
合 计	3,705,000	0.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5,513,526	7.03	71,808,526	6.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13,526	7.03	71,808,526	6.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苏新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苏新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苏新中证8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7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苏新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苏新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苏新中证800指数增强A	苏新中证8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778	02777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21		
份额级别	苏新中证800指数增强A	苏新中证8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9,514,976.11	87,383,711.91	246,898,688.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4,978.64	15,175.70	80,154.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9,514,976.11	87,383,711.91	246,898,688.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4,978.64	15,175.70	80,154.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59,579,954.75	87,398,887.61	246,978,842.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58	50,036.94	60,041.5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6%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usin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28862)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下同),计票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21日17:0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17,267,635.28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总份额24,181,809.31份的71.41%,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8,872,560.70份基金份额同意,8,385,098.19份基金份额反对,9,976.39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不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通过特别决议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3、本基金仍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6年5月2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后续对本基金业务办理情况进行调整安排的,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schroders.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09-588咨询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一)《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026年第二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23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添益债券,基金代码:0223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33T52A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传真:021-5329556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按上述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或以传真方式送达,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咨询。

(二)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设立网络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专区按提示进行网络投票操作,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基金管理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意见的效力认定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经按规定程序核实身份并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成功提交网络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多次网络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成功提交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纸质方式和其他非纸质方式(网络方式、下同)的有效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非纸质方式的有效表决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系统记录时间在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同时收到的有效表决意见有多次的,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无论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指定方式),则以其直接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系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6月25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33T52A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联系人:方圆

联系电话:95559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0楼

联系人:安冬

联系电话:021-31358725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不能反映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证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一:《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纸质表决票》

附件四:《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23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成立。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添益债券,基金代码:0223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